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及仲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二、五、七、八尚未开庭,案件六已判决,其他案件均已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至九中,公司为被告;案件十至十二中,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涉及诉讼金额4,445.62万元,仲裁金额2,558.31万元,累计金额7,003.9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为准。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亿阳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被告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与被告一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东莞市亿阳能源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515,241.1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其中货款2,183,049.52元按每日0.05%标准自2021年12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起诉之日为687,660.6元(2,183,049.52*0.05%*630天);其中货款332,191.65元按每日0.05%标准自2021年11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起诉之日为109,623.24元(332,191.65*0.05%*660天),违约金合计797,283.84元】;以上货款和违约金折合共计3,125,528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7,003.9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41%。其中,涉及诉讼案件12起,涉案金额合计4,445.6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61%;涉及仲裁案件4起,涉案金额合计2,55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集体争议仲裁申请书》等。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立案/开庭时间, 原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审理法院, 案件进展

广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持有公司股份21,000,350股(占公司该时总股本的9.67%)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45,00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72,497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9999%。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5,997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1.0753%。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电子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5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银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沈阳机床,代码:000410)自2023年9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规定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5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至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约人民币1,777.85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来源, 收到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性质, 是否计入损益, 是否计入研发费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补助来源,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是否计入损益, 是否计入研发费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摘要:
1.张北榕泰数据中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完成一期数据机房及综合楼、锅炉房、供电设施等土建工程,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5.96%。因项目整体资金投入涉及金额较大,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张北榕泰数据中心项目暂处于停工状态。

2.公司股票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上函【2023】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公开挂牌转让,于2022年12月征集到南兴投资作为受让方,经双方协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格为1.07亿元。2023年4月,南兴投资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偿协议》,抵销完成后,公司应收南兴投资债权转让款余额7,695.32万元,双方协议约定南兴投资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前述债权转让款余额的51%。截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尚有7,695.32万元未收。根据半年报,前述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已计提坏账准备933.44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南兴投资未按约定支付债权转让款的原因,前述转让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2)结合南兴投资的资金状况、后续还款安排等,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根据协议约定,南兴投资应当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51%,即3,924.61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支付前述款项。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向南兴投资发出催缴函,南兴投资于收到催缴函未作出回应。2023年8月21日公司向南兴投资发出律师函,律师函提出对南兴投资未按期支付的欠款进行催收,同时保留对南兴投资提出诉讼主张的权利。

(2)2023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南兴投资出具的还款计划,计划中提出鉴于南兴投资正处在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较大,对未按期支付欠款事项向公司致歉,并承诺追加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置换、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置换受让债权资产包等方式筹措资金或现金,最晚不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所欠欠款项。经查询南兴投资企业征信报告,南兴投资并未失信执行人,结合南兴投资还款计划与南兴投资的企业征信查询结果,据此判断该家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该项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组合,期末按照12.13%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933.44万元,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张北数据中心在建工程项目期末计提减值,主要系2023年3月,公司获取行业内运营商招募商机,积极解决逾期债务事项,增加公司资金储备等,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认为该项目可收回金额4,633.08万元,高于账面价值4,517.70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半年报,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5.96%,与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占比相同。

请公司:(1)补充披露张北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未有进展的原因,后续继续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结合张北数据中心最新建设进度,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持有公司股份21,000,350股(占公司该时总股本的9.67%)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45,00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72,497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9999%。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5,997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1.0753%。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电子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首次减持公告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国科微电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电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支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017年2月,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的股东,已于2016年4月26日就本企业所持国科微电子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书》。现本企业就2015年12月30日认购的国科微电子于882.350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该部分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截至2023年10月12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45.07元/股的情形,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以2024年4月1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根据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程序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触发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一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5.07元/股的情形,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触发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一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5.07元/股的情形,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50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以2024年4月1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4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12日,“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以2024年4月1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50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以2024年4月1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4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12日,“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以2024年4月1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4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12日,“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以2024年4月1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4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12日,“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以2024年4月1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4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12日,“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以2024年4月1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4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